

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。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后的上诉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暂无负面影响

2015年9月16日，公司公告了《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。2016年3月24日，公司收到了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(2015)商睢民初字第03457号民事判决书，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公告了《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》。2016年4月12日收到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转寄的豫商集团有限公司《民事上诉状》，现将本次上诉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收到一审判决书时间：2016年03月24日

收到《民事上诉状》时间：2016年4月12日

上诉诉讼机构名称：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

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：豫商集团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：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上诉诉讼基本情况：上诉人因公司决议撤销一案，不服河南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2016年3月17日作出的（2015）商睢民初字第03457号民事判决，提出上诉。

二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

1、请求撤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5）商睢民初字第03457号民事判决，改判撤销被上诉人于2015年8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的所有决议；

2、一、二审案件诉讼费由被上诉人负担。

三、本次上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该上诉还处于诉讼机构受理阶段，目前尚不会对本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豫商集团有限公司的《民事上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12日